



致：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提出 19 條書面問題

本人自今年 3 月開始，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建測規園界人士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的關注和意見，原定於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和要求政府當局回應。

鑒於局長 閣下已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條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草案》二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於日前通過解散有關法案委員會，故直接特函局長提出下列問題，希望當局可盡早回覆，以便本人考慮是否能整體接納《草案》的內容及各項具體條文建議：

有關立法的急切性

1. 當局指現行《逃犯條例》下的個案式移交安排，在運作上並不切實可行，主因是有關安排須以附屬法例方式進行，在刊憲及審議時可能需披露疑犯身份及個案細節，因而驚動逃犯逃逸。然而就急需處理的台灣殺人案，疑犯身份及部分個案細節經已曝光，當局為何不先採用現有的個案式移交安排處理有關案件，緩減須三讀通過《草案》的急切性，讓立法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草案》？
2. 鑒於今次立法過程比較匆忙，假設《草案》如期於本立法年度內三讀通過，當局會否承諾在一定時間(例如兩年)後，或完成首宗個案式移交個案(不論成功與否)後，就有關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

有關可移交罪行類別

現行《逃犯條例》附表 1 列出了 46 種可移交罪行，《草案》就新設的個案式移交安排剔除了其中 9 種罪行，包括與 1.破產、2.公司董事、發起人及高級人員責任、3.證券及期貨交易、4.知識產權、5.環境保護、6.貨物進出口及國際性資金移轉、7.非法使用電腦、8.課稅、關稅或財政事宜、9.虛假及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以及涉及該 9 類罪行的串謀、教唆及清洗黑錢等相關罪行；變成只有 37 種可移交罪行。就此：



3. 不少現行法例，包括《建築物條例》部分有關專業疏忽或過失的罪行，最高亦可判監 3 年；當局能否確認有關專業疏忽或過失(包括不同專業)的罪行，並不屬於《草案》涵蓋的 37 種罪行？
4. 《草案》將有關公司董事、發起人及高級人員責任的罪行，以及相關的串謀、教唆及清洗黑錢罪行剔除後，是否代表市民只可能會因自己個人干犯的罪行而被要求引渡？當局能否確認，若某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捲入貪污、土地糾紛或建築工程意外，市民不會純粹因為自己作為某公司的僱員、服務提供者、工程承辦商或供應商而被引渡？
5. 《逃犯條例》附表 1 的第 15 類罪行，除了賄賂、貪污之外，還包括「秘密佣金」；請當局講解在香港有關「秘密佣金」的罪行為何？

有關可移交罪行的刑期門檻

當局建議只有在香港最高亦可判監 3 年或以上之罪行，才適用於新設的個案式移交安排，反映有關安排只應用於處理較嚴重、甚或是最嚴重的罪行。現時部分案情及性質可能相對輕微的罪行，其法定最高刑罰也可以相當之重，例如盜竊罪最高可判監 10 年；就此：

6. 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刑期門檻提高至 7 年以至 10 年？提高刑期門檻會否嚴重影響當局的執法工作及立法原意，例如令到大量已知已潛逃到香港的逃犯無法被引渡？
7. 可否考慮針對不同種類的可移交罪行或在不同時期發生的犯罪行為，制訂不同的刑期門檻？
8. 能否列出(部分)最高刑罰為 3 年至 6 年，以及 7 年至 9 年的罪行，以供議員及社會各界參考？

有關罪行追溯期

9. 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訴訟法》，對不同嚴重性的罪行設有不同的追訴期，請列出有關追訴期；以及澄清內地的「追訴期」與香港普通法下的「追溯期」解釋是否一致？



10. 當局在 CB(2)149/18-19 號文件表示，行政機關(行政長官)在考慮是否正面回應外地的個案式移交申請及啟動相關機制時，會考慮多達 15 項因素，當中包括第(j)項「涉及的罪行未過要求方的追溯期限，及未因特赦或其他原因而失效，以致不能起訴或懲罰」；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將該項因素寫入《草案》之內，列為行政長官及/或香港法院必須遵守或必須考慮的原則？

有關香港法院的把關能力

根據當局之前的回覆，香港法院在處理有關的拘捕、扣押及引渡申請時，除了會考慮有關控罪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也會考慮現行《逃犯條例》訂明的一系列人權及程序保障，包括「雙重犯罪」、「一罪兩審」、不移交政治罪行等；就此：

11. 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人權及程序保障，更清晰地寫入《草案》之內，訂明法院處理新設的個案式移交安排時，亦必須遵守或必須充分考慮有關因素？
12. 根據《逃犯條例》，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也有權處理相關的拘捕、扣押及引渡申請，有意見指若規定只有高等法院才能處理新設的個案式移交安排及相關申請，可提高市民對《草案》及新安排的信心，當局會否考慮？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行政長官的把關能力

13. CB(2)149/18-19 號文件第 23 段，列出行政機關(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啟動個案式移交程序時會考慮的 15 項因素，當中是否只有第(i)項的因素(包括「雙重犯罪」、「一罪兩審」、不移交政治罪行等)有在法例中訂明？當局會否考慮將全部/大部分因素都寫入《草案》之內？
14. 當局曾表示，有別於與長期移交協定，即使香港法院已批准以新設的個案式移交安排引渡某位逃犯，行政長官到最後一刻仍有權決定不作移交；當局能否說明行政長官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會否考慮將有關因素寫入《草案》之內？

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15. 有意見指香港只應與已簽署 ICCPR 的司法區進行逃犯移交，請當局列出現時



已跟香港簽訂長期逃犯移交協定或長期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但本身並沒有簽署 ICCPR 的司法區。

16. 香港曾否接獲來自上述司法區的逃犯移交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是否獲得香港法院批准？
17. ICCPR 已通過《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實施，當局能否確認，即使提出申請的司法區沒有簽署 ICCPR，香港的法院及行政機關在處理相關申請時，仍須遵守和考慮 ICCPR 訂明的人權及司法程序保障？如是，會否考慮將相關規定寫入《草案》之內？

有關「域外法權」及「港人港審」

18. 對於有人提出以「域外法權」或「港人港審」方式處理台灣殺人案，即授權香港法院及執法部門，處理香港居民完全在香港以外地區干犯的嚴重罪行(例如謀殺、企圖謀殺及誤殺)，請當局詳細解釋有關建議在法律上及具體執行上是否可行？
19. 請列出現行法例中香港擁有「域外法權」的罪行？以及有關做法為何在法律上及具體執行上可行？

祝 工作順利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

2019 年 5 月 27 日